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国合〔2021〕3号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为吸引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鼓励在校留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高层次外国留学生人才，促进中外文化之间的互鉴和交流，结合学院实际，特此设立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并制定《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望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报考我院，鼓励在校留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高层次外国留学生人才。同时为了激发在校留学生的创新精神，发挥他们在各个方面的特长，促进中外文化之间的互鉴和交流，特此设立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在西安美术学院实施学历教育的在校外国留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设立

第四条 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包括“院长奖学金”“入学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杰出奖学金”共四类；

第五条 “院长奖学金”为西安美术学院授予外国留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

第六条 “入学奖学金”用于奖励来我院攻读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新生，依照当年招生计划于每年开学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旨在奖励我院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的在校外国留学生；

第八条 “杰出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公益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学生工作、文艺比赛、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外国留学生；

第九条 “院长奖学金”奖金 10000/人，用于奖励本年度学院最优秀的外国留学毕业生，原则上本科、硕士、博士各 1 人，如果没有足够的候选人，评选名额可空缺；

第十条 入学奖学金每学年的标准是：8000/人，用于奖励当年入校成绩第一名的外国留学生，分为本科、硕士、博士；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

（一）本科生：特等奖 10000 元/人/年，一等奖 6000 元/人/年，二等奖 4000 元/人/年，三等奖 2000 元/人/年；

（二）硕士研究生：特等奖 15000 元/人/年，一等奖 8000 元/人/年，二等奖 5000 元/人/年，三等奖 2000 元/人/年；

（三）博士研究生：特等奖 22000 元/人/年，一等奖 12000 元/人/年，二等奖 8000 元/人/年，三等奖 5000 元/人/年；

第十二条 “杰出奖学金”，奖金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学院确定。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院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西安美术学院在校外国留学生，原则上本科应为大四学生，硕士、博士应为学业最后一学年；

(二)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西安美术学院的校纪、校规；

(四) 学业成绩优异，品学兼优；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学业成绩平均分达 80 以上；

(五) 在科学研究、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对社会、学院做出特殊贡献，为学院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入学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申请者应为符合我院招生条件的外国籍公民；

(二) 申请者需身心健康，能够很好地适应在西安美术学院的学习和生活；

(三)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

(四)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五) 申请者未同时获得其它任何奖学金资助；

(六) 该项奖学金获奖名单在新生录取时已根据成绩确定，不接受在校生申请，也不新增名额；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在西安美术学院学习须满一年及以上的在校外国留学生；

(二)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西安美术学院的校纪、校规;

(三) 近一年内有以下表现之一者:

1. 在本学科的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刊物、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以西安美术学院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此时导师需为第一作者);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

3. 积极参加学院、院系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

(四) 政府奖学金、入学奖学金获得者,同一年不得再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杰出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在西安美术学院就读满半年及以上的在校外国留学生;

(二)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西安美术学院的校纪、校规;

(三) 积极参加重大公益活动,或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及社会工作,且表现突出;

(四) 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交流及体育活动,成绩显著;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选:

(一) 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西安美术学院校纪、校规受到刑事拘留、治安处罚或行政处分者;

(二)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三)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不及格者;

(四) 在申报奖学金时, 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 取消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办法

第十八条 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主管院领导、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组成。学院主管领导为委员会组长,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为委员会秘书长,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综合管理科, 负责奖学金的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奖学金评定办法, 并接收学生申诉;

第二十条 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由留学生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 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报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 可通过材料审阅、面试提问、现场答辩等方式, 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名单, 并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生效;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适当调整各项奖学金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报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申请方式及审核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向西安美术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申请和审核材料。不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本科生需提供上一年度考试成绩单和相关院系推荐证明，硕士和博士需提供全部课程考试结束后成绩单以及各学位论文发表证明、获奖证书、导师推荐信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杰出奖学金”的学生需提供近一年内在艺术、体育、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获奖证书、证明等；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结果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将进行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上报学院最终结果，并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二十八条 获奖外国留学生将获得西安美术学院颁发的相应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凡符合某项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外国留学生，有权申请参评该项奖学金，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违法干预；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同时适当听取外国留学生意见，对当年奖学金评定细则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西安美术学院校纪校规的获奖外国留学生，评审委员会有权调整、扣发奖学金，直至取消该生奖学金资格；

第三十二条 获奖外国留学生有义务配合和服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安排，参加学院教学、文体、艺术、竞赛等相关活动。凡无故拒绝服从学院安排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调整、扣发奖学金，直至取消该生奖学金资格；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外国留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有权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有义务进行答复；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西安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